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6〕4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宝新高分子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宝新高分子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宝新高分子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宝新高分子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迁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11-440111-07-01-279033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一路4号之四1-3层，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。主要生产工艺包含：干燥、配料、投料、密炼/混料、挤出、冷却、造粒等。项目预计年产塑料电缆料颗粒580吨，其中低烟无卤聚烯烃400t/a、紫外光PE料140t/a、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20t/a、聚苯乙烯弹性体20t/a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设置密闭生产车间。密炼、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(TA001) 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 (DA001, 高度不低于 15 米) 引至高空排放, 第一级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, 第二级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, 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/g, 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/g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 (TA002) 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 (DA002, 高度不低于 15 米) 引至高空排放, 布袋每半年更换一次,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(二)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经排放口 (DW001)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(三)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;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桶、废机油、含油废空桶、含油废抹布和手套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要求进行管理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,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:挥发性有机物 0.987 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,挥发性有机物 1.974 吨/年从广州汇华包装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大气减排项目 2021 年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

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钟落潭镇人民政府，广东心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